

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發布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民主參與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。
- (二) 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研修服裝儀容穿著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。
- (三) 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積極維護學生的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
三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：

- (一) 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 11 人，其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，另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1、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，於校務會議選出。
 - 2、家長會代表 2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推派代表。
 - 3、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 3 人：於校務會議選出。
 - 4、學生代表 3 人：依本校學生代表產生辦法選派。

(三) 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本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開會與審議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，會議之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二)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六、本委員會審議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本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二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三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四) 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七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之公布實施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各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應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、並經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。
- (二) 經本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各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校務會議不得修改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許若瑜
生教組長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粘憲文
學務主任

校長：

東芳國小
校長陳錦廣